



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

电话：0571-22870090 传真：0571-2287009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澜路 215 号协和辉丰大厦 A 座 12 楼

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嘉律法【2023】第 01 号

致：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杭”或“本所”）接受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

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有关口头证言是真实有效的，且均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1.20
11.20
330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 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大学科技园内)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徐明达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7,5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

(三)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

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 3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3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3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附随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韩波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陈顺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林溢帆

日期: 2023年5月18日